



## 应急服务

香港面积达1 100平方公里，位于亚热带，雨季十分潮湿，有时更大雨成灾，旱季则异常干燥，容易发生火警。每年平均有六个热带气旋威胁本港。热带气旋可以带来豪雨，引致水灾及山泥倾泻。面对这些灾祸，香港人早已习得保护、复原和重建的能力。

当局透过传媒发出各类灾害警告，以公告周知。在危险增加时，各应急服务机构便会立即采取行动。

**紧急事故监察及支援中心**在重大事故或天灾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即会投入运作。中心负责监察各应急服务单位的工作，并提供支援，同时亦向行政长官和政府高层人员报告事态发展，并发布政府对有关政策所作的决定和意见。

**民政事务总署**通过辖下18个民政事务处，确保灾民获得协助及支援。各区民政事务处统筹有关部门展开的善后工作，包括安排灾民入住临时庇护中心、登记灾民、分发膳食、救济品和现金援助。如发生严重事故，有关的民政事务处更会在灾难现场或医院设立跨部门援助站，统筹各项援助及善后服务。

该署的紧急事故协调中心网络确保地区上的情况得以不断地向政府反映。当发出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红色暴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山泥倾泻警告，该署会全日24小时为市民提供电话谘询服务。

**香港天文台**为市民、航空业和航海业提供天气预测、发出恶劣天气警告及提供其他天气和地球物理服务。当热带气旋迫近，天文台会发出警告信号，提醒市民做好预防措施。天文台亦会发出有关暴雨、山泥倾泻、新界北区水浸、雷暴、强烈季候风、霜冻、寒冷及酷热天气、火灾危险等警告或特别报告，透过电台及电视台广播。市民亦可在互联网 (<http://www.weather.gov.hk>) 和天文台的「打电话问天气」资料查询系统 (187 8200) 得到有关资讯。此外，天文台亦监测环境幅射水平、风暴潮、地震及海啸。如有海啸可能影响香港，天文台会发出海啸警告。

**香港警务处**在三个24小时运作的指挥及控制中心，都设有999紧急电话系统，接收全港紧急事故报告。街上的巡逻警员、警车及水警轮可透过无线电通话系统，与指挥及控制中心直接联系；当中心收到紧急事故报告，便会立即调

派警务人员到场处理。有时候，水警轮会出动协助接载伤病患者由离岛往市区医院。警方的指挥及控制中心与消防处的通讯中心亦保持紧密联络，当收到有关要求救护车及消防服务的召唤，会第一时间转交消防处跟进。

**政府新闻处**是政府与市民之间的主要沟通桥梁。遇有台风、大型灾难或其他紧急事故，该处会启动联合新闻中心，全日24小时向传媒发放最新消息。传媒也可通过联合新闻中心得知政府各局和部门采取的紧急应变措施。

**海事处**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全日24小时监察和管理在香港水域内远洋轮船的动态。海事处处长是在北纬10度以北、东经120度以西的南中国海内所有海上搜索、救援行动以及其他紧急事故的主管。海事处的海上救援协调中心全日均有受过专门训练的海事主任当值。

**消防处**负责灭火及在火警和非火警的紧急事故中进行拯救，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该处配备先进的灭火和拯救设备，以履行其职务。该处又拟备应变计划以应付各类灾祸，如飞机失事、大火、化学品引致的意外、山泥倾泻及水灾，并定期检讨这些计划。消防处辖下的通讯中心全日24小时运作，直接联系各消防局、灭火轮消防局、救护站、主要医院和其他紧急服务单位。

**政府飞行服务队（服务队）**在香港的航空及海事搜索及拯救负责范围内，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日24小时搜索和拯救及紧急空中救护服务。服务队亦会派出直升机投掷水弹，协助消防处扑灭山火。于台风袭港期间，如有需要，服务队的直升机会协助提供拯救服务。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辖下有41间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其中15间全科医院设有急症室。在发生严重灾难及有需要时，有关地区的急症室会派遣医疗队前往现场提供即时急救服务，及按伤者的伤势轻重分流到最合适的医院。医管局的当值人员会统筹各间医院的整体应变措施。

**医疗辅助队**是一支支援常规医疗衞生服务的队伍，由约4 400名志愿人员组成。所有队员均曾接受急救、辅助医疗、灾难医疗及控制传染病的训练。遇上紧急事故或天灾

时，队员会迅速赶往现场，即时抢救伤者和运送伤者到医院。此外，又会协助照料急症医院和疗养院的病人。一旦香港发生核电意外，队员亦会被派往监测及辐射去污中心值勤，负责替市民检查和处理核辐射污染。

**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是一支辅助应急队伍，负责协助政府处理紧急事故。民安队负责在发生天灾人祸时援助市民大众，服务包括提供急救；在楼宇倒塌、洪水泛滥、山泥倾泻及飞机失事意外中抢救被困者；疏散危楼／危险地带的住客；以及搜索和运送伤者。民安队同时在本港提供专业的山岭搜索及救援服务。该队亦负责在公众活动中管理人群。

**运输署**在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或本港受暴雨或台风威胁时，会就特别的交通运输安排与其他部门和各公共交通机构联络。

**路政署**负责清理和修葺公用道路；清理在公用道路斜坡上的危险巨石和山泥倾泻（亦适用于没有部门负责维修的政府土地）；以及为控制和清理海滩及前滨的油污提供支援服务。

**建筑署**为政府建筑物及设施提供保养维修服务。当发生火灾、意外或因暴风吹袭而可能或实际引致这些建筑物及设施出现损毁，该署会以24小时候命的形式就其维修责任范围以内的事务提供意见，以及提供应急防护服务及／或维修服务。

遇有台风袭港，该署会调派台风应急服务组人员前往位于重点位置的控制中心，以便接收有关在其维修责任范围内的建筑物受损或居民危困情况的报告，并为受损毁的建筑物安排临时维修，直至台风过后为止。风暴过后，建筑署会尽快进行全面维修或修补工程。

**屋宇署**为市民提供紧急服务，处理出现危险的私人楼宇。这项24小时的服务与警方的通讯中心保持紧密联系。当收到紧急事故报告后，当值的专业建筑人员一般可在三小时内到达事发现场视察。

每当发出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暴雨成灾或遇有其他灾祸，该署的紧急事故控制中心即展开工作，统筹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处理危险楼宇、斜坡、棚架及招牌。

**土木工程拓展署**联合香港天文台决定何时发出山泥倾泻警报及何时取消该警报。该署提供24小时服务，就山泥倾泻引致的即时或潜在危险和应对措施，向政府各部门提供意见。该署亦执行矿务处处长的职务，处理与政府运输和储存爆炸品，爆炸品使用及爆破工程相关的紧急事故。

如发生飞机堕海意外，该署会提供潜水人员及所需设备去拯救或抢救工作，并提供所需设备。

**渠务署**负责公共污水管及雨水渠的清理和维修工作，以及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水泵房及雨水抽水站均操作良好。

当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号风球或遇有其他紧急情况，渠务署辖下的紧急事故控制中心会即时投入服务，确保以最快速度处理水浸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

**机电工程署**负责确保公共建筑物有后备电力供应、升降机设备及其他机电服务，以及为抢救和清理行动提供设备、工程车辆和照明设施。

**水务署**负责提供用水。当发生紧急事故时，该署会即时分隔受损毁的水管，及进行维修，并提供临时用水，包括灭火用水。

**社会福利署**为灾民提供紧急救济，并派员赶往现场为灾民登记及尽快向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必需品。

该署获授权批核及发放由紧急救援基金拨予伤亡人士或其家属的补助金，并会动员临床心理学家及社工为有需要人士提供情绪支援及其他福利服务。

**房屋署**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临时居所，并为符合资格人士提供其后的安置。当发生紧急事故，该署的联络中心会有专人当值。当值人员除协调其他应急服务外，亦与现场人员联络，指导运作。

**渔农自然护理署**负责收集有关渔船、渔具、鱼塘、海鱼养殖鱼排、饲养中的鱼类或牲畜、农作物以及农舍等的损毁或损失情况报告，并透过政府新闻处，向传媒发布最新消息。当发出八号风球时，该署的紧急锯树队会协助清理堵塞的道路。

灾祸过后，该署人员即会评估灾情，处理农民、渔民和鱼类养殖人士向紧急救济基金提出的特惠补助金申请。该署人员亦负责扑灭郊野公园的山火及协助寻找在山中迷途的人士。

**圣约翰救伤队**拥有超过5 600名义务队员及10部救护车，分驻三个位于香港、九龙及新界的救护车站，提供24小时免费紧急救护车服务。如有需要，训练有素的志愿队员亦会在肇事地点或人多聚集的场所，提供急救及辅助医疗服务。

**香港红十字会本地赈灾服务**常备有2 000份衣物包、1 200件棉褸及毛衣、200张棉被及毛毡、2 000条毛巾及各类日用品，以便随时分发给受灾祸影响而无家可归的灾民。当发生严重灾祸时，该会更会募集市民捐款，以援助受影响人士，并可以安排曾接受训练的义务工作人员为有需要人士提供急救、护送及心理支援服务。

**香港红十字会输血服务中心**由医管局管理，负责收集、详细化验及提供全港医院所需血液。平均每日有约800名热心市民自愿及无偿捐血。中心透过全港医院血库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血液供应服务。

